同心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管理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深入开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宁夏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宁农规发〔2019〕2号）文件精神和区、市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和项目管理应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精准投放、专款专用”原则。

**第三条** 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划，研究确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精心组织实施，做好项目验收。

1. 项目管理

**第四条** 申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行政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有意愿、有共识、有要求。

（二）党组织带头人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

（三）具备发展集体经济的资产、资源、区位等基础条件。

（四）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保、土地等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规划，有健全的经营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等机制。

（五）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范。

（六）2016年以来已经开展试点的村或年集体经济经营收益超过50万元的村不再纳入实施范围。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上年度被评为三星级及以上党组织的村，给予优先扶持。

**第五条**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要鼓励以自主经营为主，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经营模式。村党组织书记要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结合本村实际，理清思路，选好项目，抓好落实，把握市场经济规律，提高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类型包括：**

（一）资源开发类项目。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招商引资、租赁承包等方式，接受农民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包括集体土地、水域、荒山、沟渠经营权）并开发利用的项目。

（二）盘活资产类项目。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盘活闲置房屋和校舍等村集体资产的项目。

（三）生产经营类项目。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获取固定收益、入股分红等方式，合作经营或领办、创办种植、养殖、加工等各类经济实体，发展区域性优势特色产业项目。

（四）服务创收类项目。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创办农业综合服务站、家政服务社、便民服务店等方式，开展代耕代收以及家政、养老、物业、电商、通信代理等服务项目。

（五）乡村旅游类项目。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开发利用本地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等方式，发展休闲度假、观光旅游、餐饮住宿等项目。

（六）异地置业类项目。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异地置业方式，在城镇街道、人口集聚区或工业集中区购置商品房等经营性固定资产，或承包小区物业管理、企事业单位食堂等服务场所经营权，承揽建筑工程施工等项目。

（七）科研创新类项目。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技术引进、自主研发等方式，依托本土人才、社会力量等，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应用或挖掘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项目。

（八）其他有效促进村集体增收的项目。

**第六条** 资金由中央、自治区财政支持的扶持项目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复审、吴忠市、自治区备案”的程序确定。村党组织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研究确定申报项目实施方案，报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初审后，由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县乡村振兴局会商、评审后，报请县委、政府批复后，于每年3月底前向自治区、吴忠市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七条** 项目批复后，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应督促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村级组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抓好项目实施，原则上当年申报的项目当年要实施完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是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负主体责任。

**第八条** 已经批复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或者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一般项目由村党组织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提请变更，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初审上报，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审核同意后，分别报自治区、吴忠市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九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30日内，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指导项目村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并组织初验。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验收。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十条**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奖补资金管理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确定后，奖补资金直接拨付村级经济组织，作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进行股份或份额量化后，用于项目支出。

**第十二条** 壮大村级集体资金使用范围

（一）产业设施建设。可用于种养殖大棚、暖式大棚建设，地方特色产品加工、销售等厂房门店建设及仓储、冷藏、物流等产业设施建设。

（二）机械设备购置。为规模生产经营配套服务的农业机械喷药机械、农用运输机械、烘干设备及电子商务等机具购置。

（三）生产费用周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土地流转、土地整治、有偿服务、劳务等费用；购买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资料所需的资金。

（四）投资入股经营。扶持资金用于与工商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经营或投资、参股等。

（五）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合理支出。

（六）扶持资金及收益不得用于下列支出：不得用于偿还村庄债务；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得用于发放个人津贴、补贴；不得用于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公益事业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其他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相关的支出；不得中央、区、市等出台的扶持资金规定不得使用的支出；不得用于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支出。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划拨中央、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后，县财政局根据项目报审批复、评估验收等情况，按相关规定划拨奖补资金。

**第十四条** 中央、自治区财政扶持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县财政局直接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第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使用资金，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质量、成效等进行分析评估。

**第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开设独立账户，建立独立账簿，实行专户管理，进行独立核算，由专业会计人员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审核并处理账务；建立健全奖补资金使用的村民民主决策机制，重大工程项目方案设定和资金支出必须经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监事会和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实行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对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合作社经营状况进行张榜公布，公布时间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

**第十七条** 扶持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扶持资金使用属于政府采购和建设招投标范围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建设招标投标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扶持资金等违法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收回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收益分配及奖励办法

**第二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坚持效益决定分配、科学合理合法、公开公平公正、激励促进发展的原则，依据当年收益情况，确定分配额度和各项支出比例；确定收益分配方案要科学合理，坚持分配与积累并重，既注重扩大再生产，又兼顾服务群众；严格依照村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违规分配、举债分配，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实施，收益分配公平、公正、公开；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与奖励村干部工作业绩挂钩，提高村干部的积极性，形成推动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的动力机制。

**第二十一条** 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内容

（一）村民分红。按照收益总额不高于25%的比例按人分配。

（二）公积公益金。分配比例不低于60%。公积公益金是壮大集体经济、增强综合服务功能的重要资金来源，主要用于转增资本和产业发展等。

（三）福利费。分配比例不高于5%。主要用于集体福利方面的支出，包括军烈属、“五保户”、孤儿、重度残疾人、困难户生活补助及抚恤金等。也可用于村民个人福利和救助。

（四）其他分配，分配比例不高于10%。主要用于农村医疗、教育、文化、农业生产服务及社会治理。

（五）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参照《同心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股权及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同政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

（六）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各乡镇（开发区）每年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可调整一次。

**第二十二条** 村级集体经济奖励标准

以村级集体经济当年经营收益5万元为奖励起点，奖励起点每两年增加2万元。用于奖励的资金为当年村级集体经济自主经营收益较奖励起点增量的10%。其中：奖励总金额的50%主要奖励负责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日常工作的村干部；剩余50%奖励其他参与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村干部。奖励村干部的具体标准由各乡镇（开发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十三条** 以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不在奖励范围内

（一）村级集体征地补偿、退耕还林补贴、集体资产处置等获得的收入以及将征地补偿资金用于投资的理财收入和利息收入。

（二）财政“一事一议”等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财政划拨的村级组织运行经费、上级专项补助。

（三）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帮扶建设的房屋、冷库、厂房、种养殖大棚等归村集体所有的生产性设施以及村集体原有房屋、场地、机械等固定资产租赁获得的收益。

（四）农户和承包单位因承包村集体耕地、林地、果园等上交的承包费、土地流转管理费等收入。

（五）以各级财政划拨资金、社会帮扶资金、村集体自由资金投资合作社或企业获得的收益。

**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予奖励

（一）从机关事业单位选派的且不直接参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村党组织书记、乡镇（开发区）机关下派的包村干部、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成员。

（二）任职时间不满1年的，被免职或辞职的，当年受到诫勉谈话或党政纪处分的村干部。

（三）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为零星级的村党支部。

**第二十五条** 奖励程序：

**（一）村级申请。**每年年底，符合奖励条件的村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制定、审议奖励分配方案，方案须明确本年度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净利润、自主经营净利润较上年增量、奖励比例、奖励总额、奖励人员数量及受奖励人员资金分配比例，审议通过后向乡镇党（工）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

**（二）乡镇审核。**乡镇党（工）委需成立由纪检、组织、财经中心、农业中心等单位人员组成的审核组，对申报村当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村干部绩效情况以及奖励方案等进行审核后提交乡镇党（工）委会议集体研究，并书面批复至申报村。

**（三）奖金发放。**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审核通过后的奖励方案在党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发放奖励资金。

**（四）备案管理。**乡镇党（工）委要于次年2月底前，将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奖励落实情况和奖金发放情况报送县委组织部和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村“两委”干部与村集体经济联结双赢机制

享受村干部任职补贴的村 “两委”成员要通过资金或实物（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折股量化）等形式投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聘请的管理、技术人员，通过资金或实物（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折股量化）等形式投资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扩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模，形成村集体、村民和村“两委”干部利益联结机制。

**（一）筹资形式。**以现金或牛、羊、房屋、机械设备等实物资产投资，每人投资现金或实物评估抵值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资产总额的5%。

**（二）投资收益。**村“两委”干部投入的资金或实物（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折股量化）只作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不占股权，可参与收益分红；村级集体经济年度发生亏损，首先从村“两委”干部投入的资金或实物中扣除；后年度产生盈利后，按比例补充村“两委”干部投入的资金或实物；村“两委”干部离职的，村级集体经济经审计后，按照实际经营情况退还投入的资金或实物。

**（三）签订协议。**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投资人按照有关章程和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协议须明确投资数额、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投资协议期限原则上与每届任期同步。

**（四）审核监督。**按照双方书面协议约定比例，报请乡镇党（工）委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七条** 村级集体负面清单

（一）因管理不到位出现重大信访涉稳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防疫责任事故等问题。

（二）因经营管理不善收入较上年度出现下降，或因村级集体财务管理混乱、入账不及时、账目无法界定等原因，未能及时准确统计年度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的。

 （三）对发展项目无调研、无评估、无科学规划；市场研判不够，不能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出现问题，不主动出击，不能及时解决的。

（四）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财务监管；未经合法程序审议、审核发展项目，公示公开不及时、不透明的。

（五）具有其他不符合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个人负面清单

（一）经评议认定为未对促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有贡献的。

（二）所负责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对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不愿主动尝试、思想有顾虑、工作积极性不高；不重视、工作推进慢、成效不明显；不提前谋划，推诿扯皮；不作为、懒作为的。

 （四）巧立名目发放奖金，优亲厚友，提高工资标准；设立“账外账”的。

（五）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不到5万元的。

（六）具有其他不符合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

（一）有违反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诫勉谈话、责令公开检讨、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有违反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给村集体经济和群众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三）有违反负面清单所列行为受到党纪处分的，五年内不得作为村“两委”主要负责人预备人选，受到责令辞职、免职的两年内不得作为村“两委”主要负责人预备人选，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一律不得担任村“两委”班子成员。

（四）负面清单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村“两委”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考核内容，考核和评议结果作为村干部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条** 对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合作经营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以村为单位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提出实施方案，对外投资的，要与经营实体签订投资协议，明确投入资金，确保年收益不低于5%，且每年要按照投资协议按时收取投资收益，同时要签订抵押合同，明确抵押物，并进行公证；对外入股经营的，要签订入股协议，明确股权份额及分工占比；对自主经营的，要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确保资金有效利用。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对合作经营企业或者合作社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情况、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合作主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收益分配等内容。各村要由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发展档案，实行“一项目一档”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管护和运营制度，明确责任，任务落实到人。

**第三十一条** 县委组织部研究制定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各项工作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重点任务；牵头组织对各乡镇（管委会）初核通过的拟扶持项目逐一实地查看、评审论证；牵头组织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问题调查研究；负责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金融机构探索撬动信贷资金支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协调乡镇党委、政府与村党组织、村委会签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目标责任书，压实乡村两级直接责任。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人才培训、政策宣传等服务支撑；牵头负责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指导各乡镇（管委会）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做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统计汇总工作；指导建立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经营运行、监督管理和法人治理机制，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督促各乡镇调动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县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资金扶持政策，提出现有的各项涉农财政支持、使用统筹政策；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和补助标准，保证扶持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实地对资金安全和绩效进行评估；探索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审计局对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和项目加强审计监督。县乡村振兴局抓好脱贫村、移民村及有发展潜力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负责争取衔接乡村振兴各类帮扶项目，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并抓好指导落实。乡镇党（工）委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妥善解决收益分配管理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保障集体资产安全，贯彻落实负面清单制度，乡镇（开发区）纪委对村“两委”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依据依法查处村“两委”干部违反负面清单的行为，对违反制度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审计，推进村级集体经济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保障集体资产的安全。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对村级集体经济主要负责人离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案件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检察等部门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情况纳入各乡镇（开发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开发区）要各负其责，强化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收回奖励资金，并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测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各乡镇（开发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不力，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以及有其他严重问题的项目和单位，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收回投资、停止安排新建项目等措施，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从机关事业单位选派的村党组织书记或第一书记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中起主导作用、作出重要贡献的，在提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中央和区、市、县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